

# 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4部门关于企业转改制后贷款重新落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5〕106号 1995年9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省工商银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转改制后贷款重新落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对增强企业活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具有积极的意义。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决不能以侵蚀国有资产和银行贷款为代价。因此，各地要加强对企业转、改制工作的领导，规范企业转、改制行为，在制定企业转、改制方案时，要落实好债权债务关系，切实维护国家信贷资产的安全，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

## 关于企业转改制后贷款重新落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银发〔1994〕40号文《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精神，省工商银行最近组织全省信贷人员对与工商银行有信贷关系的工商企业转、改制的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发现，企业转、改制过程中银行贷款“悬空”现象比较严重，亟待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至1995年3月末，在工商银行开户实行转、改制企业1328户，贷款总额88.66亿元，分别占工商银行信贷企业总户数和总贷款额的16.6%、15.36%。在企业转、改制过程中，“悬空”贷款总额达14.75亿元，占工行转、改制企业贷款的16.63%，比去年一季度末增加8.93亿元。企业“悬空”银行贷款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实行母体“裂变”、“脱壳经营”，“悬空”银行债务。一部分企业通过划小核算单位，将沉重的债务空挂在已丧失经营能力的“空壳”单位中，造成银行贷款不落实。全省有这类企业169户，“悬空”贷款6.9亿元，占“悬空”贷款总额的46.8%。二是利用“国有民营”、承包、租赁甩开银行债务。“悬空”贷款2.16亿元，占“悬空”贷款总额的14.6%。三是利用中外合资，将有效资产转入合资企业，空挂银行债务。全省有这类企业205户，“悬空”银行贷款1.

63亿元，占“悬空”贷款总额的11.1%。

国家专业银行的贷款是国家资产的一部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目的是为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决不能以侵蚀国有资产和银行贷款作为代价。为保证企业转、改制的正常进行，同时确保维护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规范企业转、改制行为。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银行落实企业贷款债务；对利用转、改制有意逃废银行债务、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对已造成银行贷款架空或损失的，要督促企业制定补救措施，重新落实好债务。各地成立的转、改制领导小组必须有开户银行参加，企业转、改制工作中涉及银行贷款债务的处理，必须经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冲销或冲减银行贷款本息。

二、各级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帮助转、改制企业落实债务。实行转、改制企业必须进行严格的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及负债情况，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在制定企业转、改制方案时，必须对其债权债务有明确的处理意见。在落实转、改方案时，凡涉及银行办理贷款抵押、担保公证手续

## 文件选编

时,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企业在清偿所欠银行贷款本息前,必须在原贷款银行保留基本结算户,不得以转移帐户形式逃债,若必须开立辅助帐户,须经当地人民银行和原贷款银行的批准,接受监督管理,保证资金按时归行,增强企业资金运行的透明度。

三、企业必须增强信用和法制观念,不得以任何形式逃废银行债务。企业有困难应主动与银行协商,争取支持,落实改革措施。企业存在的问题,应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来解决。银行是经营货币的信用企业,维护信贷资金的安全,是银行支持经济发展的基础,企业一定要从大局出发,支持银行资金安全运行。

四、各级银行要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对转、改制企业的信贷管理。要坚持贷款跟着资产走的原则,对银行贷款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根据企业转、改制采取的不同形式分类处理。(一)对法人变更和变更名称的企业,应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及时办理换据手续,银行贷款本息由新企业法人承担,同时办理抵押、担保手续。对一个法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的企业,要在对企业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落实债务主体,根据分立企业所得有效资产的比例分摊银行债务。(二)对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银行应参与企业承包、租赁方案的论证,确定利润归还贷款本息的比例。对承包人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应存入贷款行专户管理,承包、租赁费不得低于承包、租赁财产同期

的借款利息、折旧及其他管理费用之和。(三)企业兼并时,被兼并企业的贷款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银行应与企业及时办理借款转移手续。(四)企业发生合资、联营、分立等经济行为,未经银行同意,不得用已向银行抵押的资产对外投资。银行同意的,新企业必须承担贷款债务清偿的连带责任,并重新办理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手续。(五)对于实行股份制改组的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由改组后企业承担原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银行应与其重新签订贷款合同,更换措据,办理抵押、担保手续。(六)对宣布解散、破产的企业,凡按规定实行财产抵押、担保的银行债权应优先受偿,无财产抵押、担保的银行债权应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清算完毕不足抵偿的银行贷款,要按规定办理呆帐核销手续。

各级各有关银行要积极支持转、改制企业的健康发展。对转、改制后债权债务已落实、生产运转正常、有效益有偿还能力企业的正常贷款需求,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要继续给予支持,以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地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